

证券代码：832667

证券简称：竹林松大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贷款展期暨关联担保及应收账款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1年1月18日，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龙城支行签署人民币96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2021年1月18日至2022年1月17日，此贷款由关联方河南竹林松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股东张咏辉、李海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21年1月20日，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龙城支行签署人民币24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2021年1月20日至2022年1月19日。此贷款由万合英名下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北街9号的不动产（产权号：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410288号）作抵押担保，关联方河南竹林松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股东张咏辉、李海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2021年1月19日，公司与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关支行签署人民币1,2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2021年1月19日至2022年1月19日，此项银行借款由郑州竹林松大耐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以公司在巩义市公安局的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股东张咏辉、李海莲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4、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路支行的 970 万元贷款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到期，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申请银行贷款展期 950 万元，并与银行签署贷款展期协议书，展期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此次贷款以公司在巩义市公安局的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股东张咏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贷款展期暨关联担保及应收账款质押》的议案，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5 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咏辉、李海莲涉及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郑州竹林松大耐材有限公司

住所：巩义市竹林镇镇东街

注册地址：巩义市竹林镇镇东街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西五

实际控制人：李海莲

注册资本：50,000,000 元

主营业务：生产:散装料、陶粒砂;经销:耐火材料、粉煤灰、矿渣、转炉渣、硫酸渣矿产品系列及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净水材料;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关联关系：李海莲直接及间接持有郑州竹林松大耐材有限公司 83.45%股份，为郑州竹林松大耐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州竹林松大耐材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河南竹林松大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巩义市建设路 120 号

注册地址：巩义市建设路 120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海莲

实际控制人：李海莲

注册资本：120,000,000 元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企业营销策划；销售：电子产品、预包装食品、耐火材料制品、压裂支撑剂、水处理材料、矿产品、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线电缆、LED 灯及交通设施、钢绞线、铁路器材、金属原材料、锚具、拉锚杆、桥梁支座、桥梁收缩缝、桥梁模板、通讯光缆、五金配件；停车设施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园林绿化；铁路机车车辆工务配件、高速铁路车辆配件、城市轻轨车辆配件、地铁车辆配件的生产、销售及机械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

关联关系：河南竹林松大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海莲控制的公司

3. 自然人

姓名：张咏辉

住所：郑州市众意路与地润路 100 米联盟新城一期 5 楼 2 单元 1 楼东

关联关系：张咏辉持有公司 43.82%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4. 自然人

姓名：李海莲

住所：郑州市众意路与地润路 100 米联盟新城一期 5 楼 2 单元 1 楼东

关联关系：李海莲持有公司 36.00%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股东张咏辉、李海莲及关联方郑州竹林松大耐材有限公司、河南竹林松大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21年1月18日，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龙城支行签署人民币96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2021年1月18日至2022年1月17日，此贷款由关联方河南竹林松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股东张咏辉、李海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21年1月20日，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龙城支行签署人民币24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2021年1月20日至2022年1月19日。此贷款由万合英名下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北街9号的不动产（产权号：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410288号）作抵押担保，关联方河南竹林松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股东张咏辉、李海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2021年1月19日，公司与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关支行签署人民币1,2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2021年1月19日至2022年1月19日，此项银行借款由郑州竹林松大耐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以公司在巩义市公安局的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股东张咏辉、李海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路支行的970万元贷款于2020年11月27日到期，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申请银行贷款展期950万元，并与银行签署贷款展期协议书，展期至2021年7月27日。此次贷款以公司在巩义市公安局的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股东张咏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可解决公司临时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的利益有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